

新北市農會
製作 120 周年紀念特刊
投標須知

- 一、本招標案參照本會工程財物採購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標案名稱：製作 120 周年紀念特刊。
- 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企劃書 1 式 10 份，其他證明文件 1 式 1 份。
- 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五、開標時間：
 - (一)第 1 階段收件後資格審查：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能參加第 2 階段評選會，依郵遞收件順序決定廠商簡報順序。
 - (二)第 2 階段簡報及評選：資格標審查完成後另以電話通知。
- 六、履約期限：111 年 3 月 31 日前。
- 七、付款方式：交貨驗收無誤後支付款項。
- 八、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詳評選須知。
- 九、決標原則：詳評選須知。
- 十、廠商資格：
 - (一)檢具票據交換機構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資料。(其屬營業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買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財政部稅籍登記營業中資料，廠商得以財政部或經濟部相關網站查詢。
 - (四)與招標標的相關業者：

- 1.文化事業相關公司行號。
- 2.廣告公司、相關印刷廠。
- 3.與出版刊物相關公司行號。

十一、招標標的之規格、標準、數量等履行之資料：詳企劃書格式。

十二、本採購不得轉包或分包。

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評選須知。
- (三)企劃書格式。
- (四)投標外標封。

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 17 時前，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291 號新北市農會會務部收，信封外須加蓋騎縫章。